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廷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620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廷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復考量其竊得之機車已由告訴人領回（見偵卷第33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）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銀行業、離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受領，業如前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  
02 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5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許喻涵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